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鄧文源、謝鈞拔、趙志榮、陳光輝、陳癸煌、翁麗雄、呂縣豐、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范遠發、蔡錦田、徐國昌、鄭雪芬、張新國、徐盛祿、曾美蓮、張智賢、吳春雄、徐榮水、薛漢麟、蔡錦旺、王天平、劉菊華、余漢源、劉嘉榮、劉德祥

四、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巫組長金臺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候選人溫俊勇等2人申請變更、增加競選辦事處計9處，提請審定案。

決議：准予設置。

執行情形：本會於108年12月31日苗縣選四字第1083450111號函行文通知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在苗栗縣有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准予設置。

八、報告事項：

(一)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區域、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及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

選舉政黨在苗栗縣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

-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選舉人徐 0 憶進入頭份市頭份國中 274 投開票所欲投票時，包包內手機鬧鈴響，欲拿出來時遭主任監察員發現制止，並通知頭份警察分局警衛員依法填寫移辦單及現場調查筆錄，並移送苗栗地方檢察署辦理。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之規定選舉人及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當天在 160 投開票所-銅鑼鄉文峰國小外有銅鑼鄉樟樹村村長林 0 金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競選助選活動，經警方接獲民眾舉發及選民賴 0 宏錄影蒐證後送交本會檢舉，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將以書面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後再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

- (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當天上午 7 時 25 分有選民郭 0 惠在戶籍地的臉書社團頭份竹南大小事內張貼支持小英的競選文宣圖片，被民眾賴 0 祥檢舉，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將以書面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後再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5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6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人劉 0 志於投票日當天撕毀總統副總統、區域立委、全國不分區(政黨)立法委員選舉票各 1 張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投票當日(109 年 1 月 11 日)，本縣選舉人劉 0 志撕毀總統副總統、區域立委、全國不分區(政黨)立法委員選舉票各 1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如附件：案件移辦單、調查筆錄)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選票	撕毀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苗栗市	362-苗栗市安瀾宮活動中心	劉 0 志 男 民國 53 年生 56 歲	109 年 1 月 11 日 11 時 15 分	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政黨)立法委員選舉票	因蓋錯所以撕毀選票。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	

(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故處劉員新臺幣貳仟伍佰元之行政罰鍰。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意見交換：

陳委員光輝：

1. 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有些許之選舉票印製比較模糊、清晰度不夠，請印製廠商能改進。
2. 請要求公所在點領選舉票時，能檢查選舉票 100 張與 100 張中間之隔離紙張，在抽換時避免夾帶選舉票丟入廢紙簍中。

吳委員春雄：

1. 本次銅鑼鄉在巨蛋點領選舉票時，有多 60 張選舉票，請廠商在點算選舉票交選委會時，能點算正確後再交給公所點領。
2. 建議選舉票 100 張與 100 張中間之隔離紙張，能用厚一點隔離紙，減少用橡皮圈捆綁時讓選舉票破損。

范委員遠發：

1. 頭份市也有銅鑼鄉類似之情形，請要求廠商在點交選舉票給選委會時，有鄉鎮市公所有不足 100 張之零數選舉票，除由人工點算外，亦請再多一位工作人員複點，減少數量不足或多給的情形發生。
2. 選舉人可否將隨身的包包帶入投票所，若不可時，可否張貼警示標語，讓選民知道。

謝委員鈞拔：

1. 苗栗市玉清宮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張貼候選人選舉公報時，因該選舉區為第二選舉區，卻張貼第一選舉區之選舉公報，讓前往投票之選民圈選錯誤，而造成選舉人在投票所外吵鬧，建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佈置時能注意並檢查清楚所張貼之標語、公報等，避免不必要之糾紛。
2. 本次發生有選民撕毀 3 張選舉票之情形，其撕毀後之選舉票可否讓媒體記者進入投票所拍照。

薛委員漢源：

1. 投票日當天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有候選人、政黨宣傳旗幟在懸掛，經民眾反應請警衛員會同主任管理員拆除。建請投票日前一天要佈置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時事先能將 30 公尺內候選人、政黨競選宣傳品拆除。
2. 在開票時有選民對無效票之認定有意見時，可否請主任管理員再確認。
3. 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之顏色為粉紅色，其圈選工具使用之印台為紅色，造成管理員在辨識有效票或無效票不較不好辨識，可否將印台的顏色改為黑色或藍色。

張召集人智宏回覆：

1. 俟下次選舉時，要求得標廠商在印製選舉票時能夠印製清晰，不能有任何瑕疵發生。亦請廠商在點算不足 100 張之選舉票時能多加一人或由選委會人員複算，以求選舉票數量之正確性。
2. 請公所在點領選舉票每一個環節中，都要求點領選票之工作人員能謹慎小心，避免選票外流。
3. 有關選舉票 100 張與 100 張中間之隔離紙張，能用厚一點隔離紙，減少用橡皮圈捆綁時避免選舉票破損，請選委會列入下次印

製選票之考量。

4. 投票日當天在投票所 30 公尺內有候選人或政黨的宣傳旗幟在懸掛時，請投票日前一天佈置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能事先拆除，以維行政中立之立場。
5. 在投票所內遇有選民撕毀選舉票之情形，除將該選舉票列入已領未投票外，該選舉票應放置在投票所內，其主任管理員應請警衛員通報轄區之派出所將該員帶至派出所作筆錄，其新聞媒體不可進入該投票所拍照。

曾副總幹事回覆：

1. 有關無效票之認定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2. 圈選工具使用之打印台顏色為紅色，是全國統一，若將打印台的顏色改為黑色或藍色，需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變更。
3. 有關投開票所有選民，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疏失而造成糾紛，應請主任管理員及警衛員立即溝通勸導，避免讓事件擴大。本會於下次選舉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請講師說明遇有突發狀況處置之方法與步驟。

十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